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韩玉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亚春先生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胡豪杰先生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8,9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 4.7%。该笔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 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 4,900 万元额度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反担保：（1）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以其持有的公司 31,348,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3）泰资科技以其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第二顺位）；（4）公司的子公司泰资科技、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游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梦玲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职报告自到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提名游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聘可以连任。游锦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旧家电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铁、废铝、废铜、废塑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计划在本年度内继续开展该业务，基本方案如下：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废旧家电拆解的产物，主要为废铁、废铝、废铜、废塑料。（2）建仓方向：套期保值交易。（3）交易数量：不超过 15,000 吨，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4）资金规模：单笔保证金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总额度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目前已经投入 180 万元）。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5）资金来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提请对该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

述第（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